

01

02

03

04

05

06

07

10

11

13

14

16

17

29

01 三、原告主張：

02 (一)原因事實：

03 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9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並受有
04 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損害。

05 (二)訴訟標的：

06 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

07 (三)聲明：

08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1 本院審酌。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
15 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
16 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所為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
18 情，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9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
19 23頁）附卷可稽，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3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4 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為加
25 入系爭詐欺集團並擔任收取款項者之行為，致原告交付現金
26 50萬元而受有損害。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及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
28 元，即屬有據。

29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30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31 任。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6日

01 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21頁），惟被告迄未給付，
0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06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
0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08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09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復原告聲明願供擔保假執
10 行部分，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
11 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2 八、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3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4 一論列。

1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23 定）。惟如係原告提起上訴，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
24 1項規定，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呂雅惠